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正泰CP001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4正泰CP001”）发行期间，向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共计1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4正泰CP001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000万元（10,000手）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累计质押104,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9%。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另外一项对外投资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已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第三方资产，目前收购事项仍在进一步洽谈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通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长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已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68,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5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翔宇先生于2014年6月10日将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4.79%）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后，金翔宇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5,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已于2014年6月9日发布公告，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2014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4年5月8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311,100,000股变更为622,200,000股。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31,110万元变更为62,22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4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相应份额，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本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范围由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调整为“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承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范畴，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明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超募资金30,500万元），能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3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龙管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相应份额。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5、公司拟参股之有限合伙企业各潜在出资人是否能达成一致协议、实施认缴出资及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经营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制创投基金）（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相应份额，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投资该联合投资基金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金额：

本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十亿元（￥1,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九亿九千万元（￥99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

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认缴出资额不应高于人民币1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或最高认缴出资额限制。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相应的份额。

（二）本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本有限合伙的名称：

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名为准）

2、合伙人构成：

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不超过33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3、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606室。

4、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顾问，会议服务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5、投资目标：

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本有限合伙将主要对未上市且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其中约80%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约20%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早期高科技项目。

6、存续期限：

（1）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6）年。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

（2）本有限合伙自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内为投资期。

（3）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有限合伙除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或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等的约定完成投资外，不应进行新的投资。

7、本有限合伙管理人：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无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协议书》主要条款内容摘要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该项协议，拟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性质：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加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本有限合伙。

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二）名称：

本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名为准）。

（三）出资：

1、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本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十亿元（￥1,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九亿九千万元（￥99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

3、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认缴出资额不应高于人民币1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或最高认缴出资额限制。

4、各合伙人应根据下述规定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

（1）普通合伙人可于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后的任何时间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一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首期提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在首期提款通知发出后20日内缴纳第一期出资（即各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

（2）其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有限合伙债务、管理费、合伙费用和其他费用的需要，提前不少于15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二次和第三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每次缴付各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

（3）普通合伙人有权发出第二次缴付出资书面通知的前提是，第一期出资中不低于70%的部分已用于项目投资，或剩余的第一期出资届时不足以支付本有限合伙已承诺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4）普通合伙人有权发出第三次缴付出资书面通知的前提是，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中共计不低于70%的部分已用于项目投资，或剩余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届时不足以支付本有限合伙已承诺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条（1）发出的首期提款通知中所载明的缴付期限截止日期固为“首次交割日”。

（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相应的份额。

（四）存续期限：

1、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6）年。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

2、本有限合伙自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内为投资期。

3、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有限合伙除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或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等的约定完成投资外，不应进行新的投资。

（五）投资目标：

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本有限合伙将主要对未上市且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其中约80%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约20%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早期高科技项目。

（六）责任分担：

本有限合伙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基于其对本有限合伙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

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七）管理人：

本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管理费：

1、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承担本有限合伙管理职能的情况下，管理费由本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管理人（具体安排按照管理协议执行）：

2、投资期内，本有限合伙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当期管理费缴费日为止，本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2%的管理费；

3、退出期内，本有限合伙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当期管理费缴费日为止，本有限合伙间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总额2%的管理费；

4、在本有限合伙进行后续募集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本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

（九）收益分配：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有限合伙取得的来自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一般不再用于新的项目投资。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有限合伙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预留费用”）。预留费用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4%的，需经咨询委员会决议批准。

2、可分配资金中来自于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有限合伙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30个工作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九）1条约定进行分配，但每次该等可分配资金应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在可分配资金累计至人民币1,000万元之前提前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可分配资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会计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普通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上述可分配资金用于抵消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

3、本有限合伙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有限合伙人本金返还：首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本金返还：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3）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8%/年；

（4）补偿业绩分成：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获得的分配达到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项和本第(4)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20%；

（5）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届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本有限合伙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5、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有限合伙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及该有限合伙人因此调减的收入，计为本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6、在本有限合伙清算或解散时，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九）3条第(4)项和第(5)项获得的分配超过本有限合伙来自投资项目的总体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则普通合伙人应向本有限合伙退还该超出部分，该等超出部分获项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退还的金额不得超出其根据分配条款和清算条款取得的全部收益扣除任何适用所得税后的余额。

（十）权益转让及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处置

（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质押、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按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处置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拟处置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处置方”）申请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①权益处置不会导致本有限合伙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权益处置导致本有限合伙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②权益处置不会导致任何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③如以转让方式处置，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及处置方与普通合伙人签订的关于认缴本有限合伙出资的认缴协议（如有）的约定、承继处置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④处置方或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处置引起的本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处置符合本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十）1条（2）至（4）项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处置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3）当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处置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在以转让方式处置的情况下，如果①拟议受让方为处置方的关联人且处置方为拟议受让方之后续出资义务（如有）承担连带责任，或②有限合伙人因法律或政策的调整必须退出本有限合伙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

（4）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普通合伙人权益处置

（1）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质押、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2）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本有限合伙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3）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其他方。

（4）若根据本协议规定合伙人会议决定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并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响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并且转让价格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3、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本下述条款和规定，或因其行为或其疏忽造成的以下情况：

①非法律、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选定的合格投资人或按照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合理价格将其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投资人。如没有拟受让的合格投资人，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由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按照下列两者中较低者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财产，该有限合伙人退出的有限合伙：1）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的部分与其分摊的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或2）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为本条之目的，合格投资人是指符合下述陈述与保证事项、受让有限合伙权益不会导致本有限合伙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①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②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做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其签订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③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④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其理解参与本有限合伙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⑤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有限合伙，其认缴本有限合伙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任何建议；

⑥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⑦其缴付至本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⑧对于本有限合伙的目然人有限合伙人，其均为中国公民；对于本有限合伙的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非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

⑨其向本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方式变化，其将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4）有限合伙人依第（十）3（3）条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本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消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有限合伙解散或消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本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本项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投资本有限合伙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2、公司本次拟参股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拟投资之有限合伙各潜在出资人是否能达成一致协议，实施认缴出资及本有限合伙成立后的经营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拟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相应份额，成为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有利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公司本次拟参股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该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3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25,000万元、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范围进行调整，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范围由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调整为“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八）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25,000万元、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